

石规〔2021〕005-县政办 002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石政办发〔2021〕17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 责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石泉县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5月15日



石泉县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改善城市环境，美化市容市貌，创造干净、整洁、优美的市容环境秩序，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、省级文明县城等创建成果，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》《安康市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泉县城区街道，城区街道是指县城区范围内的街道。

第三条 各镇、各旅游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工业园区街道两侧“门前四包”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按照石泉县城市网格管理，城区街道两侧的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商场、宾馆饭店、个体工商户及居民住户是“门前四包”责任人（以下统称责任人）。出租房和无人居住房的责任人是其产权人，临街房屋建筑工地的责任人是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。

第五条 “门前四包”是指责任人对其门前责任区卫生、绿化、秩序、设施实行日常管理的责任制度和管理方式。主要内容包括包门前卫生、包门前设施、包门前绿化、包门前秩序。

第六条 包门前卫生。经常清洗门窗、墙壁，及时清扫门前

责任区卫生并予以保洁。不向门店外乱扫、堆放、倾倒垃圾、杂物和污水。对清扫、收集的垃圾应投放于就近的垃圾收集器内，不得沿街倒放。

第七条 包门前设施。对门前人行道、下水道井盖、路灯、护栏、消防、环卫等市政设施有保护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包门前绿化。切实管好、护好门前花坛、树木、花草，不得对树木乱钉、乱挂、乱砍，不得向树下、绿化带、花坛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热水。

第九条 包门前秩序。门店不得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或展示商品，无乱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设广告、车辆乱停乱放现象。

第十条 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区范围是责任人所属建筑物立面、墙基（围墙）至人行道道沿以内区域。

第十一条 “门前四包”实行包干责任制。临街各单位、各住户、各门店对环卫保洁员履行职责情况有监督和协助责任；对行人、商户、摊点在责任区内乱扔垃圾污染环境和乱贴、乱画、乱挂、乱挖、乱烧等污损市容和市政设施的行为，以及损坏绿化、扰乱秩序等行为有监督、制止、举报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“门前四包”坚持政府负责、属地管理、群众参与的原则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“门前四包”工作的管理主体，镇和社区是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的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责任人具体落实，教育引导辖区单位居民履行“门前四包”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县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部门，依据

各自职责对门前车辆乱停乱放、摆摊设点、出店经营和市政、园林、环卫等公共设施保护依法进行日常管理，维护公共秩序。

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度是否落实，对不认真履行“门前四包”工作责任的责任人和相关管理部门，可向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处理，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十五条 县政府将“门前四包”列入工作目标管理内容，纳入对涉关镇和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将“门前四包”纳入行业管理目标，实施目标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在安排参加创建卫生、园林、文明单位时，应将“门前四包”责任考核情况作为条件之一，凡“门前四包”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评选。如已取得卫生、园林、文明单位荣誉的，由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建议发证机关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对“门前四包”责任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，属居民住户的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帮助落实责任；属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，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整改，情节较重或限期整改不达标的，由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并公开曝光，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；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，连续两次检查排名后三位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检查、考核部门提请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并通报批评和公开曝光。

第十八条 对不服从“门前四包”管理的责任人，干扰、阻碍执法活动且无理取闹，情节轻微的，进行批评教育；情节较重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5年，如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废止，则本办法自动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、县创建办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5日印发

